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子霽
電話：03-3194510#5007
傳真：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2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00030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1E_11000302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00030262_ATTACH2.doc、376735101E_110003026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無動力
飛行運動活動空域公告」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2月2日屏府教體字第110300703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近日媒體報導屏東河濱公園發生民眾駕駛動力飛行傘
隨意飛行狀況，已嚴重影響周圍民眾休憩空間，尤其該區
域非屬合法場地，相關行為引發安全疑慮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生命及身體安全，屏東縣政府將加強取締轄內
非法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者，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）、桃園市體育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2/09
08:59:55
文
章

